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密山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化学农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化学农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化学农药、化学农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